



商品特色 富邦人壽金享福保本終身健康保險(HIY1)

- ★屆滿第30保單年度時仍生存可領回當年度保險金額*
- ★醫療保障全方位，住院、門診、手術皆給付
- ★住院醫療日數最長365天最高3倍日額，終身守護
-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保障，雙重防護
- ★豁免保費給您終身依靠
- ★31天以上住院加倍給付；加護病房、燒燙傷分別再給付

保障內容 以30歲女性投保「富邦人壽金享福保本終身健康保險(HIY1)」，繳費20年，日額1,000元，月繳保費3,225元。

| 保障項目 | 給付內容(詳細給付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給付金額 | |
|-------------------------|---|--------------------------|----------|
| 生存保險金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第30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 820,440元 |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 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 820,440元(最高) | |
| 住院醫療【註3】 | 一般住院醫療 | | |
| | 30日內 | 1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住院日數 | 1,000元/日 |
| | 第31~90日(含) | 2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住院日數 | 2,000元/日 |
| | 第91日以上 | 3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住院日數 | 3,000元/日 |
| | 燒燙傷中心醫療 | 【額外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 1,000元/日 |
| 加護病房醫療 | 【額外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住加護病房日數 | 1,000元/日 | |
|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註4】 | 住院日額25%X門診日數 | 250元/日 | |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註5】 | 3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3,000元/次 | |
|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 3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3,000元/次 | |
|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註6】 | 50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50,000元/次 | |
|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7】 | 1.5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1,500元/次 | |
| 豁免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註1】：「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30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按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3】：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各項最高分別以365日為限，實際給付住院日數之計算含出、入院(或燒燙傷中心/加護病房)當日，同日進出不重複計入；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同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90日為限。【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而住院診療者，於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診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於醫院接受門診診療者(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註5】：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註6】：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造血幹細胞和臍帶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同一部位器官移植之給付以一次為限。【註7】：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或同一日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註8】：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各項保險金總額合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終身
(至保險年齡屆滿99歲)
- 繳費年期：20年
- 限職業類別：第1~6類
- 電話線上招攬年齡限制：
18足歲~55歲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享福保本終身健康保險(HIY1)

【商品文號】：103.05.01富商精字第103000575號函備查/113.09.23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契約條款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閱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富邦人壽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34%，最低15.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查詢。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life/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計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期間：20年期

| 保單年度 | 16歲男性 | 35歲男性 | 60歲男性 | 16歲女性 | 35歲女性 | 60歲女性 |
|------|--------|--------|--------|--------|--------|--------|
| 5 | 47.86% | 46.97% | 49.80% | 48.23% | 46.84% | 48.37% |
| 10 | 67.90% | 68.15% | 74.03% | 67.95% | 67.62% | 72.15% |
| 15 | 70.06% | 70.62% | 76.25% | 69.98% | 70.11% | 74.73% |
| 20 | 71.78% | 72.35% | 76.86% | 71.67% | 71.94% | 75.71% |

- 「富邦人壽金享福保本終身健康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上表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